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汽车实训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郑州宏宝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 2、工程地址：甲方所在地。
- 3、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8。
- 4、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368900.00元）。该金额为到本地价格，且含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等相关费用。
- 5、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见如下合同清单。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设备名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制冷剂鉴别仪	博世 ROBINARI6910	个	2	19800	39600
2	电子式卤素检漏仪	博世 TIFXP-IA	个	2	1600	3200
3	汽车空调诊断仪	博世 ROBINARRA007PLUS	台	2	38400	76800
4	制冷剂回收加注机	博世 AC360C	台	2	29800	59600
5	尾气分析仪	博世 BEA060	台	1	54000	54000
6	尾气抽排系统（含安装）	中环净化	套	1	105000	105000
7	车轮定位仪	亨特 EASY 3D	台	1	177500	177500
8	磁吸卡具	亨特 EASY 3D	套	1	10000	10000
9	卡具工具车	亨特 EASY 3D	台	1	15000	15000
10	科鲁兹配气机构拆装专用工具	JTC5999	套	1	6000	6000
11	气门机构零件定位摆放板	JTC	个	1	1300	1300
12	测试用电路连接线、背插探针	博世 208 测	套	1	4500	4500
13	KT720 综合诊断分析仪	博世 KT720	套	2	29800	59600
14	道通诊断电脑 908s	道通 908s	个	1	12000	12000
15	元征解码器	元征 X431	个	2	8500	17000
16	整车实训平台（威朗）	别克威朗	台	1	149800	149800
17	整车实训平台（威朗）	别克威朗	台	1	88000	88000
18	整车实训平台（科鲁兹）	科鲁兹	台	1	135800	135800
19	整车实训平台（北汽 EV160）	（北汽 EV160）	台	2	45000	90000
20	电器台架（整车电气）（威朗）	辰龙 CL-DQ	个	2	46000	92000
21	底盘台架（含传动、行驶、转向、制动）（威朗）	辰龙 CL-ZH	个	4	58000	232000

22	纯电动汽车高压模拟控制实训台	辰龙 CL-GYAQ	个	2	53000	106000
23	新能源电驱动传动系统集成实训教学设备	辰龙 CL-DJQD	个	4	108500	434000
24	交流立式充电桩	HZ-B1	个	2	4700	9400
25	人员防护套装	定制	套	4	2300	9200
26	工位安全保护套装	定制	套	4	3600	14400
27	绝缘测试仪	优利德	个	1	5000	5000
28	万用接线盒	优利德	个	2	3000	6000
29	绝缘一体化集成工量具	LANYU	套	3	23000	69000
30	示波器	优利德 UTD2102	台	3	3600	10800
31	蓄电池检测仪	世达 AE5809	台	1	4500	4500
32	冷媒表组	派克	套	2	850	1700
33	高压测电笔	世达	个	2	220	440
34	低压测电笔	世达	个	2	500	1000
35	放电工装	定制	套	2	650	1300
36	电流钳	优利德 UT204	个	2	460	920
37	电阻仪	优利德 UT501A	个	1	540	540
38	全车电气实训考核系统	辰龙 CL-DZ	套	2	68000	136000
39	自动空调实训考核系统	辰龙 CL-ZK	套	2	65000	13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368900.00 元)						

二、设备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全新(包括零部件)原装品牌的产品,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保证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赔偿该损失。

3、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若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补足,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6、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责。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相应服务等工作。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与保修

1、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完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如有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乙方应在验收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2、自通过最终验收起，免费质保期三年。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因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成本费。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三年质保、终身保修。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售后服务，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修期内，任何非人为故障，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维修期间要提供相匹配的产品代用。维修超过7天，由乙方按全新产品进行更换。场地整体保修壹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乙方免费派专业工程师负责在现场为甲方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直至参训人员掌握为止。每年乙方组织培训两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使用知识及技能、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3、在质保期结束之前，乙方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乙方将巡检制度作为常规维护工作之一，即乙方组织每季度一次上门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售后服务进行检查维护（整个场地进行全面的软硬件维护、检测、故障分析和定位及排除，一直到必要的设备清洗，防患于未然），并听取用户人员（甲方）反映的问题及建议，对本项目内存在的维修质量问题及时保养维护，费用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全部安全责任和劳务纠纷，凡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劳务纠纷，均由施工方（乙方）自行承担。因本项目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履约担保金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首先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2250455.00元），乙方在提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剩余合同款的5%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118445.00元）作为

质量保证金，自该项目验收合格起算满壹年后，乙方提出申请，如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郑州宏宝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

账 号：5375018800000729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356202252U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辖区郑东新区中州大道连霍高速交叉口南
80米路东海燕汽贸园3-6号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委托代理人：夏在宝

电 话：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6号

乙 方：郑州宏宝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付广早

电 话：18539939944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辖区郑东新区中州大道连霍
高速交叉口南80米路东海燕汽贸园3-6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日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日